

## AIA Group 的規管

我們受到經營所在各地區市場當地規管部門的監察。保監處規管AIA及AIA-B，而該等實體受保監處規例及保險公司條例規管。因此，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僅與我們的香港營運相關，亦適用於我們屬於AIA或AIA-B分公司的眾多當地營運單位。有關AIA Group規管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規管架構 — 香港](#)」。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百慕達金管局](#)」）規管AIA-B在百慕達的業務以及AIA-B分公司的營運。有關百慕達規管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規管架構 — 百慕達](#)」。AIA及AIA-B的附屬公司（包括在澳洲、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的附屬公司及若干位於香港的非保險附屬公司）並不受保監處或百慕達金管局的監督及規管。

我們各主要地區市場（香港除外）內適用於AIA Group在該等主要地區市場經營業務的規管架構總覽，請參閱本節「[規管架構 — 韓國](#)」、「[規管架構 — 泰國](#)」、「[規管架構 — 新加坡](#)」、「[規管架構 — 中國](#)」及「[規管架構 — 馬來西亞](#)」。有關我們其他地區市場的規管部門監察的簡要概述，請參閱本節「[其他地區市場的監管及規管概要](#)」。

## 規管架構 — 香港

### 概覽

按上文所述，在香港，AIA Group主要透過AIA及AIA-B接受規管。香港保險市場及保險業務的法規主要來自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公司條例（「[保險公司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其中載列了保險公司與保險中介人獲授權、持續合規以及申報責任的規定。保監處乃為執行保險公司條例而成立的監管機構。保監處受保險業監理專員領導，而保險業監理專員獲委任為保險業監管局，負責執行保險公司條例。保險業監管局的主要職能為確保保單持有人或潛在保單持有人的權益得到保護，並促進保險業的整體穩定。保險業監管局擁有以下主要責任及權力：(i)授權保險公司於香港經營保險業務；(ii)主要通過審閱保險公司提交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營業收入監管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及(iii)制訂保險監管法規及指引。

除受到保監處規管外，AIA及AIA-B為香港保險業聯會（「[保險業聯會](#)」）的成員。保險業聯會是一個自我規管業內組織，發佈對成員具約束力的常規守則及指引，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保險代理以及保險產品與服務的管理。保險業聯會積極推進有關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操守、冷靜期措施、保單更新及需求分析等領域的自我規管機制。保險業聯會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負責管理登記及批准保險代理的保險中介人、彼等的主管人員及技術代表，並處理針對彼等的投訴，以及向公眾提供查詢服務及處理公眾有關保險代理的投訴。請參閱本節「[保險公司的操守守則](#)」、「[保險索償投訴局](#)」及「[對保險中介人的規管](#)」。

為了令監管機構更靈活地運作及為香港實施風險資本監管機制作準備，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0年7月發出有關「[建議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

並於2010年10月11日前徵詢有關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可能性的意見。此外，保監處亦正在與保險業聯會探討成立可在保險公司破產時啟用的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可能性。

AIA Group 在香港提供的若干種類產品及服務，均受到保險公司條例及保監處以外的監管機構所制定的獨立法規機制的規管，其中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積金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26章)(「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就 AIA-T 及 AIA-PT 分別提供的強制性強積金條例及自願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項下的退休計劃而言，上述兩項條例均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執行；而就若干投資連結式產品、強積金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項下的退休計劃、證券買賣以及投資顧問服務而言，上述兩項條例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執行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請參閱本節「一 規管架構 — 香港 — 強積金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的規管」及「一 規管架構 — 香港 —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規管」。

### AIA 在香港持有的牌照

AIA Group 獲授權透過其附屬公司 AIA 及 AIA-B 在香港從事保險業務。AIA 作為綜合保險公司，獲發所有類別一般及長期業務(定義見保險公司條例並在下文進一步說明)的有關牌照。AIA-B 獲發所有類別長期業務以及第1及2類別(與意外及醫療有關)一般業務的有關牌照。就 AIA Group 在香港的強積金條例項下的退休計劃業務而言，AIA-B 除身為保險公司條例下獲授權的保險公司外，亦為註冊強積金條例項下的公司中介人，而 AIA-T 為強積金條例項下的認可信託人。友邦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買賣及證券顧問的持牌機構。AIA-PT 及 AIA-CM 均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成為企業強積金條例項下的公司中介人，並以 AIA-T 作為強積金條例項下的認可主辦受託人。此外，AIA-PT 及 AIA-CM 均為已註冊公司保險代理，並以 AIA-B 作為主辦保險公司。AIA-PT 在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成為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項下的受託人後，亦擔任若干集資退休計劃的受託人。

###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獲授權

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須獲保監處授權。有關授權只會授予符合保險公司條例第8條所載若干規定的保險公司，而有關規定主要關於(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實繳股本；
- 償付能力充足率；
- 董事及控權人是否合適及勝任；及
- 再保險安排是否充足。

此外，保險公司須達到保監處發出的授權指引所載的若干其他標準，以確保保險公司財政健全及能夠為受保公眾提供足夠水平的服務。該等條件將於獲授權後繼續適用於保險公司。

### 保險公司條例下的保險業務種類

保險公司條例規定的要求視乎保險公司所從事的保險業務種類而有所不同。保險公司條例如下界定兩個主要業務種類：

- 長期業務涵蓋保單通常長期有效的保險業務，包括人壽及年金保單、連繫式長期保單、永久醫療及退休計劃管理保單；及
- 一般業務涵蓋除長期業務以外的所有業務，包括有關意外及疾病、火災、財產、汽車、一般責任、財務損失及法律費用的保險。

保險公司條例所界定的兩種業務均包括再保險及直接保險業務。除並無從事任何直接保險業務的純粹再保險公司獲豁免若干資本要求外，直接保險公司與再保險公司的授權標準相同。

保監處稱同時從事長期及一般業務的保險公司為綜合業務保險公司。

除上述主要業務種類外，保險公司條例對從事涉及若干責任或風險(法例規定有關人士須就此投保)的保險業務(「法定業務」)的保險公司實施進一步規定，該等保險包括僱員賠償保險及汽車的第三方保險。

### 最低實繳股本要求

保險公司條例第8(3)(b)條載有視乎保險公司擬從事的業務種類而對保險公司規定的下列最低實繳股本要求：

- 不包括法定業務的一般業務：10百萬港元；
- 包括法定業務的一般業務：20百萬港元；
- 長期業務：10百萬港元；及
- 綜合業務(包括或不包括法定業務)：20百萬港元。

### 償付能力充足率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8(3)(a)及35AA條，保險公司須一直維持資產超出負債的差額不少於所規定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旨在提供合理保障，以避免發生不可預見的事件時保險公司資不抵債。不可預見的事件包括保險公司的經營業績或其資產與負債價值出現不利波動。

對於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保險公司條例規定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百萬港元。償付能力充足率(須高於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2百萬港元)乃根據香港法例第41F章1995年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規例釐定，該規例載列視乎所涉及長期業務的特定種類而使用的一系列計算方法。

確定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是否符合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時，對其資產及負債根據載有長期業務負債金額釐定基準的香港法例第41E章保險公司(長期負債釐定)規例進行估值。評估長期業務負債金額時，保險公司須採納尤其是有關利率的謹慎規定及假設，其中已訂明計算資產收益及根據保險合約應付的未來保險費金額的計算方法。

對於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公司，保險公司條例規定絕對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為10百萬港元，而從事法定業務的保險公司則為20百萬港元。償付能力充足率乃根據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保險公司的相關保費收入(界定為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扣除再保險保費付款後的總保費收入，或總保費收入的50%)，或相關未決賠款(界定為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未屆滿風險金額加扣除可從再保險公司收回的金額前的未決賠款的50%，或扣除可從再保險公司收回的金額後的未決賠款)，按下列方式計算：

- 最多200百萬港元的保費收入／未決賠款的20%；及
- 超出200百萬港元的保費收入／未決賠款的10%，

惟須高於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10百萬港元或20百萬港元(視情況而定)。

確定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公司是否符合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時，對其資產根據保險公司(一般業務)(估值)規例(香港法例第41G章)(「估值規例」)進行估值。估值規例規定在保險公司資產負債表上普遍出現的不同種類資產的估值方法。為確保審慎分散投資，估值規例亦規定不同類別資產的可接受限額。然而，可接受限額並不適用於下文所述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25A條在香港持有的資產。

對於綜合保險公司，保險公司條例基於所規定有關保險公司一般業務及長期業務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兩者均按上述方式計算)的總額，規定其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

### 合適及勝任的董事及控權人

保險公司條例第8(2)條規定，保險公司的全體董事及控權人必須為出任有關職位的「合適及勝任」人選。保險公司條例第9條界定保險公司的控權人為(其中包括)保險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常務董事、保險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行政總裁(只在母公司亦為保險公司的情況下適用)、保險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慣常按其指示或指令行事的人士，或有權單獨或連同任何聯繫人或透過代名人在保險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保險公司條例第13A、13B及14條亦規定，倘獲授權保險公司的董事或控權人有任何變動，須知會保監處，且須獲保監處事先批准／不反對委任指定控權人(包括保險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

雖然保險公司條例並無詳細界定「合適及勝任」一詞，但保監處已發出指引，列明檢驗保險公司董事或控權人是否「合適及勝任」時保監處將會考慮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董事或控權人的財務狀況、個性、聲譽、操守、可靠程度、資格及有關該董事或控權人對所履行職責的經驗，以及有效、誠實及公正地履行有關職責的能力。

倘獲授權的保險公司隸屬一家金融集團，則保險業監管局會採用集團監管審批程序評估控股公司控權人的財務信譽並對集團實施整體監督，以執行保監處的「合適及勝任」規定。保險公司條例授權保險業監管局如認為任何人士不合適及勝任擔任認可的保險公司控權人或董事可以提出反對。此外，我們接獲保監處有關其對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AIA及AIA-B的控股公司)應用「合適及勝任」測試或會考慮的若干額外因素的指引。該等額外因素包括：

- 控股公司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向其受保險業監管局規管的保險附屬公司提供持續財政支援；
- 控股公司為其受保險業監管局規管的保險附屬公司制訂的業務計劃的可行性；
- 控股公司法律架構、管理架構及經營架構的明晰度；
- 任何其他控股公司或主要受規管附屬公司的身份；
- 控股公司、其董事及控權人是否受破產管理、行政、清盤或其他類似訴訟影響或未有遵守任何法院指令或刑事裁決的判定債務，或違反任何法定或監管規定；
- 控股公司企業管治的穩健程度，包括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架構及經驗、與關連方進行重大交易的監管、董事會委員會的設立及內部監控的穩健程度；
- 控股公司風險管理框架的穩健程度，包括其風險管理政策及職能、風險概況及聯屬人士引致的潛在風險、資本管理程序及流動資金管理程序；
- 獲得其受保險業監管局規管的保險附屬公司所提供的資料，以確保彼等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管理；及
- 其監察及管理受保險業監管局規管的保險附屬公司營運的角色。

由於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的規定，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為AIA及AIA-B的控權人，故我們須向保險業監管局提供有關本集團組織架構、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架構的年度更新資料(如有)及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而倘圓滿完成全球發售，亦提供半年中期財務報告。此外，我們亦須盡快向保險業監管局提交有關以下事宜的書面通知：

- 會導致我們承受重大財務風險、損害我們的資本充足或流動資金水平並嚴重影響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或管理的任何事件；
- 集團本身及集團內部的任何重大財務風險；
- 任何重大的關連方交易；

- 本集團資產的任何重大抵押或產權承擔；
- 任何重大收購、成立、出售或結束附屬公司及分公司；
- 行政總裁、董事及控權人的任何更換；
- 任何可能會直接變更我們在AIA及AIA-B的股權比例或引致其控權人變更的情況；
- 我們所獲悉任何可能會危害AIA及AIA-B現有或潛在保單持有人權益的情況；
- 如任何本集團的公司遭監管處分或遭任何法定刑事定罪，則提供有關的詳情；及
- 信貸評級機構對我們的信貸評級的任何更改。

此外，如進行全球發售，我們則須同時向保險業監管局披露或提交任何須向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資料或文件。

### 充足的再保險安排

保險公司條例第8(3)(c)條規定，所有保險公司須就所從事保險業務類別的風險作出充足的再保險安排，或提供不需要有關安排的理據。在考慮保險公司的再保險安排是否充足時，保監處將考慮以下因素：

- 保險公司訂立的再保險契約的種類；
- 保險公司自行承擔的最高風險；
- 再保險公司的安全性；及
- 參與再保險公司的風險分散程度。

就在再保險公司之間分散風險而言，保監處認為倘再保險公司是保險公司的關連公司，則會產生額外風險。為處理該問題，保監處於2003年發出有關與關連公司作再保險安排的指引，其中載列釐定有關安排是否充足時所使用的標準。保監處認為，倘符合以下規定，有關連的再保險公司便有足夠的可靠性：

- 再保險公司本身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獲授權；
- 再保險公司或其任何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獲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充分的評級（現時保監處訂明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級獲標準普爾評為AA-或以上、穆迪評為Aa3或以上或A.M. Best評為A+或以上，或同等評級）；或
- 保監處認為具備與上述者條件相若的再保險公司或其任何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

倘有關連的再保險公司不符合上述任何規定，則保監處在評估分保方的財務狀況時，

將會限制其認為應可從該再保險公司收回的再保險淨金額，除非保監處認為保險公司已就與該再保險公司的安排提供可接受的抵押品，例如不可撤回及可永久續期的信用證。

### 維持資產

保險公司條例第22至23條規定，從事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須就不同類別的長期業務另存賬目，並在只適用於該特定業務的基金中維持若干水平的資產，而資產的數額乃根據有關各類別業務的償付能力充足率而計算。

保險公司條例第25A條規定，從事一般業務的保險公司須就源自香港業務的負債在香港維持若干資產。所維持資產的最低數額乃根據保險公司的淨負債及其香港一般業務應佔所規定償付能力充足率的比例而計算，並計及保險公司就其負債訂立的再保險安排的水平。

保監處亦已就G類長期業務(保險公司條例界定為涉及列明保證資本或回報的退休計劃合約的長期業務)的準備金要求發出指引，以加強及提升G類業務的規定準備金標準。歸類為G類長期業務的保單主要是根據強積金條例或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退休計劃提供的退休計劃合約。獲授權從事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須(其中包括)就在香港或從香港從事的G類業務維持獨立的長期業務基金。就G類別業務基金而言，保監處規定基金內的資產價值合共不得低於有關業務應佔的負債金額。

### 會計及申報規定

保險公司條例規定保險公司須維持適當賬簿，賬簿中須展示及解釋在其業務過程中訂立的所有交易。保險公司須每年向保監處提交資料，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有關其保險業務估值及未決賠款的統計數據。

從事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亦須委任精算師，就長期業務的相關財務狀況進行年度精算調查，並向保監處提交報告。獲委任的精算師負責就保險公司長期業務財務管理的所有精算方面提供意見，有關方面包括合適的保費設定、審慎的準備金政策、適當的投資配置、合適的再保險安排及適當地向保監處報告不符規則的情況。

### 獲授權保險公司的企業管治

保監處已就獲授權保險公司的企業管治發出指引，旨在透過協助獲授權保險公司評估及制定其內部守則及程序，從而提升保險行業的操守及健全程度。該指引載列獲授權保險公司應有的最低企業管治水平，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獲授權保險公司，以及年總保費收入的75%或以上來自香港保險業務的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的獲授權保險公司，惟獲得保監處書面同意豁免則除外。該指引涵蓋以下主要事項：

- 高級管理層的架構；
- 董事會的角色及責任；

- 董事會事宜；
- 董事委員會；
- 內部控制；
- 遵守法律及法規；及
- 對客戶的服務。

不論外國保險公司的香港保險業務所佔比例，保監處預期有關保險公司嚴格遵從其本地監管當局就企業管治頒佈的任何適用指引。

### 資產管理

為確保保險公司將履行對保單持有人應負的合約責任，其資產必須以妥善及審慎的方式管理，並考慮該保險公司的責任及風險狀況。保監處已就獲授權保險公司的資產管理發出指引，該指引乃採納自國際保險業監督聯會於1999年通過的文件「保險公司資產管理的監督標準」。該指引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保險公司及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而其金融資產投資超過100百萬港元的保險公司的香港分公司。該指引提供有關保險公司應如何控制其投資活動相關風險的評估清單，並包括對下列主要事項的指引及評註：

- 投資過程、政策及程序；
- 整體資產管理策略；
- 董事會向高級管理層授予的投資授權；
- 對保險公司的資產管理職能的審核；
- 風險管理職能；及
- 內部控制。

為評估保險公司如何控制與投資活動相關的風險，保監處可定期向保險公司索要有關資料，包括透過實地視察及與保險公司的討論而獲取有關資料。

### 介入的權力

保監處獲保險公司條例第五部賦予權力，可介入保險公司的業務及在下列情況下採取適當行動：

- 保監處認為，為保障現有及潛在保單持有人的利益，避免保險公司可能無法履行責任或滿足現有或潛在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的風險，而有必要行使該權力；
- 保監處察覺到保險公司或其母公司未有履行根據保險公司條例應承擔的任何責任；

- 保監處察覺到保險公司曾向其提供就保險公司條例而言屬誤導或不準確的資料；
- 保監處並不信納保險公司的再保險安排充足；
- 保監處對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或其遵守既定監管標準或有關(其中包括)資產負債配對狀況、準備金水平或財務保障要求的情況並不滿意；或
- 保險公司未符合持續授權條件或保監處實施的規定、未履行公司控權人所提供的任何財務承擔或未達到董事或控權人的「合適及勝任」規定的要求。

不論是否存在以上情況，於保險公司獲授權或保險公司有新人出任控權人起計五年期間內，保監處可隨時介入保險公司的業務。

保監處介入保險公司的業務時可採取的行動包括：

- 限制保險公司推行新業務；
- 限制保險公司於特定期間內就若干類別業務可收取的保費收入金額；
- 限制保險公司可進行的投資種類，或對保險公司於特定期間內變現若干種類投資施加要求；
- 規定保險公司須在香港維持相等於源自其香港業務的全部或特定比例負債的資產，並規定有關資產須由獲保監處認可的託管人或信託人持有；
- 委任一名經理人負責監控保險公司；及
- 規定保險公司須對其長期業務進行專門精算調查以提供資料及文件，並須盡快提交該資料及文件。

### 第35條指令

AIG 事件後，保險業監管局於2008年9月17日分別向 AIA 及 AIA-B 發出函件(「第35條資產保護指令」)，規定 AIA 及 AIA-B(包括彼等所有分公司)均須進行以下事項(倘合適)：

- (1) 確保與任何「特定人士」進行的所有保險業務及交易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2) 確保 AIA 或 AIA-B 在未獲保險業監管局的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於任何「特定人士」處存置存款或向其轉讓資產(正常保險交易除外)或向其提供財務資助；及
- (3) 當發生可能危及保單持有人或潛在保單持有人權益的任何情況時盡快知會保險業監管局。

第35條資產保護指令中所指的「特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保險公司分公司、董事、控權人、股東及聯營公司或集團公司。

第35條資產保護指令(其中包括)限制 AIA 及 AIA-B 與特定人士進行資本相關交易的能力。因此，未經保險業監管局事先書面同意，第35條資產保護指令會限制 AIA 及 AIA-B 向母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亦限制彼等與特定人士進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例如支付公司間服務費的能力。

根據保險業監管局於2008年9月18日向 AIA 及 AIA-B 發出的其他函件(「第35條控制人指令」)，未經保險業監管局事先書面同意，AIA 及 AIA-B 或彼等母公司的股東大會不得委任新的控權人(有權單獨或連同聯繫人或透過代名人在彼等的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15%及以上投票權)。

保險業監管局通知我們，表示考慮到下述承諾，第35條資產保護指令將於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撤銷，而保險業監管局會修改第35條控制人指令，以使任何人士透過收購我們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成為AIA及AIA-B的控權人(保險公司條例第9(1)(c)(ii)條所定義者)，毋須取得保險業監管局的事先同意。

AIG 已向保險業監管局承諾，自第35條資產保護指令撤銷當日起在 AIG 直接或間接持有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法定或實益權益超過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既有或已發行股本10%(或 AIG 直接或間接可行使或控制行使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的投票權)期間，除獲保險業監管局的事先書面同意外，AIG 確保：

- (i) 由 AIG 控制的持有 AIG 於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的任何 AIG 集團持有人不會就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投票批准向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分派股息的事宜投票；及
- (ii) AIG 不會直接或間接或透過 AIG 控制的 AIG 集團成員：(a)接受 AIA Group 任何成員的任何存款；(b)接受 AIA Group 成員轉讓的任何資產，惟(x)截至承諾當日前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一般保險交易或安排(包括有關交易或安排的續約)及(y)經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其他股東批准向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分派股息除外；或(c)接受 AIA Group 任何成員的任何財務資助(即授出信貸、借款、為貸款提供抵押或擔保)。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向保險業監管局承諾將：

- (i) 確保(a)AIA 及 AIA-B 將一直單獨及共同維持償付能力比率不少於150%；(b)不會自 AIA 或 AIA-B 提取資本或轉出資金或資產而使 AIA 或 AIA-B 的償付金率低於150%，惟就上述任一情況獲得保險業監管局事先書面同意除外；及(c)倘 AIA 或 AIA-B 的償付金率低於150%，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會盡快採取措施以保險業監管局接受的方式將償付金率恢復至至少150%；

- (ii) 確保在AIG直接或間接持有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法定或實益權益超過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既有或已發行股本10%(或AIG直接或間接可行使或控制行使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的投票權)期間，AIA及AIA-B不會於未經保險業監管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a)將存款存置於AIG及／或AIG控制的AIG集團成員(不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的分公司)；(b)AIG及／或AIG控制的AIG集團成員(不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的分公司)轉讓任何資產，截至承諾當日前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一般保險交易或安排(包括有關交易或安排的續約)則除外；或(c)向AIG及／或AIG控制的AIG集團成員(不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的分公司)提供任何財務協助；
- (iii) 於知悉任何人士(a)因收購我們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而成為AIA及AIA-B的控權人(保險公司條例第9(1)(c)(ii)條所定義者)；或(b)因出售我們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而不再是AIA及AIA-B的控權人(保險公司條例第9(1)(c)(ii)條所定義者)時，盡快書面通知保險業監管局；
- (iv) 遵守保險業監管局向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發出的指引，AIA Group受保險業監管局規管且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須持續遵守保險業監管局有關保險公司條例第8(2)條控權人「合適及勝任」標準的指引。保險公司條例授權保險業監管局如認為任何人士不合適及勝任擔任認可的保險公司控權人或董事可以提出反對。該等標準包括控股公司向其保險附屬公司(受保險業監管局規管)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財務資源是否充足；控股公司為其受規管保險公司制訂的業務計劃的可行性；控股公司法律架構、管理架構及經營架構的明晰度；任何其他控股公司或主要受規管附屬公司的身份；控股公司、其董事及控權人是否受破產管理、行政、清盤或其他類似訴訟影響，或未有遵守任何法院指令或刑事裁決的判定債務，或違反任何法定或監管規定；控股公司企業管治的穩健程度；控股公司風險管理框架的穩健程度；自其保險附屬公司(受保險業監管局規管)取得資料，確保彼等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管理；及監察及管理其保險附屬公司(受保險業監管局規管)的營運。更多有關該等標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合適及勝任的董事及控權人」；及
- (v) 履行以上(iv)分段所述指引的所有補充或改進，以及保險業監管局不時發佈的管理措施或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公司條例、保險公司條例的規例制訂的要求或保險業監管局不時發佈的指引附註。

### 保險公司的操守守則

作為業內自行監管措施之一部分，保險業聯會已頒佈有關保險公司的操守守則。該守則旨在：說明在訂立保險合約及解決賠款方面預期遵守的良好保險守則標準；提倡向客戶披露相關及有用資料；促進培訓客戶認識保險合約下的權利及責任；培養保險業務交易的高度專業標準；並鼓勵保險公司宣傳和提升行業的公眾形象及地位。該守則適用於保險業

聯會的所有一般保險成員及壽險成員，亦適用於在香港居住並僅以私人身份投保的個人保單持有人在香港投購的保險。作為保險業聯會成員的條件，所有一般保險成員及壽險成員承諾遵守該守則，並盡其所能確保其員工及保險代理遵守有關條文。

### 保險索償投訴局

保險索償投訴局由保險業聯會成立，就香港居民所投購的所有種類個人保單所產生的保險賠款投訴的闡釋及處理進行自我規管。保險索償投訴局已成立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目的是就保險公司與保單持有人之間的投訴作出獨立及公正的裁決。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負責處理來自保單持有人本身及受益人和有權賠款人士的賠款投訴。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作出裁決時，須遵照有關保單的條款、良好保險守則的一般原則、法例或司法當局的任何適用規則，以及保險業聯會不時發出的任何守則及指引而行事。

### 對保險中介人的規管

#### 一般規定

保險公司條例將保險中介人界定為保險代理或保險經紀。兩類保險中介人的主要區別是保險代理擔任保險公司的代理或分代理，而保險經紀則擔任保單持有人及潛在保單持有人的代理。兩者均須受保險公司條例第十部所載條文支持的自我規管制度的制約。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除非有關人士獲適當委任或授權，否則不得擔任保險代理或保險經紀。有關人士亦不得聲稱自己同時獲委任為保險代理及保險經紀。根據保險公司條例，保險公司透過未有獲得適當委任或授權的保險中介人訂立保險合約，或接受該中介人轉介的保險業務，均屬違法。

#### 獲委任保險代理的註冊及管理

保險代理須獲保險公司委任及在保險業聯會成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註冊。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66條，保險公司須存置獲委任保險代理的登記冊，並將其置於其香港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或保險業聯會的註冊辦事處供公眾人士查閱。保險公司須將獲委任保險代理的登記或註銷細節，於登記或註銷起計七日內提交保險業監管局。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67條，保險公司須遵守保險業聯會發出並獲保監處認可的保險代理管理守則。保險代理管理守則列明規管保險代理登記及註銷的規則及程序、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處理投訴及要求保險公司對其保險代理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力、保險代理的「合適及勝任」標準以及代理隊伍協議的最低要求。保險公司須對其獲委任保險代理就發出保險合約及相關保險業務與客戶往來所作的行為負責。保監處有權指令撤銷獲委任保險代理的登記。

根據諮詢文件，建議的獨立保險業監督應通過引入授予執照機制對保險中介人(包括代理)進行更有效的監管。

### 強積金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的規管

在香港執行強制性退休計劃的公司受到強積金條例的規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是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的規管機構，負責審批及監督有意管理強積金條例項下計劃的受託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與其他監管機構分擔監督銀行及保險公司(擔任向客戶提供強積金條例項下產品的強積金條例項下中介人)等機構的責任。強積金條例包括有關審慎管理計劃基金及容許運用計劃基金作投資的規則、會計及申報要求，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可介入及終止受託人管理計劃的權力。自願退休計劃受到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規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亦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的監督機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規定有關計劃須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以及對計劃可投資資產種類的申報要求及規則。此外，由於強積金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產品涉及證券投資，因此推廣及宣傳該等計劃產品須經證監會批准。除該等申報要求外，於 AIG 事件發生後，強積金計劃管理局在2008年要求 AIA-T 及 AIA-PT 在發生以下類型事件前須提前通知：

- 向股東宣派或派付股息；
- 向任何人士授出放款、貸款或信貸融資；
- 由特別事件或非經營活動所導致的重大現金流出；及
- 對公司流動資金或財務狀況可能有不利影響的任何事項。

###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規管

有意在香港買賣證券及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領有關牌照，而推廣及宣傳涉及證券投資的若干金融產品及計劃亦須受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頒佈的附屬法例的規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負責發牌、監督及執法的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法團須遵守財政充足性及申報的要求，而負責投資活動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人員須符合合適條件及資歷要求，並經證監會批准。

投資連結式產品及計劃(包括保險公司的長期保險計劃)的營運、市場推廣及宣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四部獲證監會授權，並須遵守證監會發出的相關守則及指引，其中規定須向有意投資者披露若干資料，並對有關投資的風險及潛在回報所作出的廣告內容及聲稱施加限制。最近，證監會於2010年6月刊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規定對現有及新開發投資連結式產品及計劃進行若干更詳盡披露。

## 規管架構 — 百慕達

### 概覽

AIA-B 在百慕達的分公司及業務受百慕達金管局監管。1978年保險法及相關規例(「百慕達保險法」)規管在百慕達或從百慕達從事的保險業務，並規定百慕達金管局管理保險公司的登記制度。百慕達保險法亦授予百慕達金管局權力，可監督、調查及介入保險公司的事務。百慕達保險法對百慕達保險公司實施償付能力及流動資金標準以及審計和申報規定。

### AIA-B 持有的牌照

AIA-B 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保險法登記為第3類一般及長期業務保險公司，因此可作為綜合保險公司進行一般及壽險業務。AIA-B自1996年1月1日起持有其第3類及長期保險牌照。AIA-B 根據百慕達保險法歸類為「第24(6)條綜合」保險公司。

### 百慕達金管局根據百慕達保險法施加的監管

百慕達保險法規定所有保險公司須維持一定的最低償付能力及流動資金水平，並對百慕達保險公司實行審計及申報規定。就從事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而言，百慕達保險法亦對長期保險公司的業務轉讓及清盤施加若干限制及條件。

百慕達保險法賦予百慕達金管局廣泛的權力，可於百慕達金管局察覺到保險公司違反百慕達保險法的條文或存在保險公司將無力償債的重大風險時，監督、調查及介入有關保險公司的事務。倘百慕達金管局相信須調查保險公司的保單持有人或可能成為保單持有人之人士的利益，則可委任並授權調查員以調查保險公司的事務。倘百慕達金管局察覺到存在保險公司將無力償債的重大風險，則可指示有關保險公司不得進一步執行保險合約、修改任何可能會增加保險公司責任的保險合約，或作出若干種類的投資。百慕達金管局亦可指示有關保險公司將所持若干投資變現、在百慕達維持資產或將資產轉交指定銀行託管或限制其保費收入。

百慕達金管局可基於百慕達保險法所列明的理由取消保險公司的登記，該等理由包括(i)保險公司未有根據百慕達保險法履行其責任；或(ii)百慕達金管局認為保險公司未有按照穩健的保險原則經營業務。

百慕達金管局可基於以下理由提出保險公司清盤的呈請：(i)保險公司無法償還債務；(ii)保險公司未有根據百慕達保險法履行責任；或(iii)保險公司未有出具或提呈法定財務報表，令百慕達金管局無法確定其財務狀況。

### 主要辦事處及主要代表

AIA-B 須於百慕達設立主要辦事處且委任並派駐一名主要代表。保險公司必須就任何主要代表的離任及罷免以書面形式在三十日前知會百慕達金管局，否則在沒有百慕達金管局

可接受理由的情況下，保險公司不可罷免主要代表，而主要代表亦不可離任。主要代表若認為其所代表的保險公司可能已經資不抵債或據其所知已發生或認為已發生應呈報「事件」時，有責任即刻知會百慕達金管局。應呈報「事件」包括保險公司大致上未能遵守百慕達金管局對保險公司所規定有關償付能力充足率或流動性比率或其他比率的條件。在向百慕達金管局發出通知後的十四日內，主要代表須向百慕達金管局提交書面報告，載列主要代表所瞭解事件的全部詳情。

### 核數師

AIA-B 須委任並派駐一名獨立核數師，惟須獲百慕達金管局認可方可作實。

### 精算師

AIA-B 須委任一名經百慕達金管局認可的精算師。精算師編製年度精算師證明書並連同法定財務申報表一併遞交。精算師須為個人且一般為合資格壽險精算師。

### 損失準備金專家

作為第3類保險公司，AIA-B 須遞交認可損失準備金專家關於損失及損失開支撥備的意見函以及法定財務申報表。損失準備金專家一般為合資格意外險精算師且須獲百慕達金管局認可。

### 資本要求

第3類別及長期綜合保險公司須維持最少370,000美元的繳足股本。此外，百慕達保險法規定，保險公司的法定資產必須高於其法定責任（高出金額超過規定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

就一般業務而言，保險公司須維持相等於下列最高者的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

- 1,000,000美元；
- 已承保的保費淨額（最多為6,000,000美元）的20%，另加超出6,000,000美元的已承保的保費淨額的15%；或
- 損失及其他保險準備金的15%。

就長期業務的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而言，綜合保險公司的長期法定資產必須比其長期法定負債高出不少於250,000美元。

作為第24(6)條項下的綜合保險公司，AIA-B 須維持最低流動資金比率，據此其有關資產的價值不得少於有關負債的100%。有關資產包括現金及定期存款、有報價投資、無報價債券及債權證、房地產的第一留置權、到期及應計的投資收入、應收賬款及保費，以及應收再保險結餘。有若干類別的資產，除非獲百慕達金管局特別允許，否則不能被視為有關資

產，例如無報價股本證券、對聯屬公司的投資及放款，以及房地產和有抵押貸款。有關負債為一般業務保險準備金總額及其他負債總額減遞延所得稅以及若干其他負債。

為確保符合II類償付能力，百慕達金管局已就對百慕達保險法及有關長期保險公司的相關法規提出修訂建議發表諮詢文件。百慕達金管局建議改善資本及償付能力框架，確保長期保險公司因應風險組合維持充足的資本及流動資金。由於AIA-B註冊為長期保險公司，因此如建議修訂內容獲正式批准及實施，AIA-B或會受到直接影響。

### 財務申報規定

所有保險公司均須按百慕達保險法的規定，就其保險業務編製及向百慕達金管局提呈年度財務報表及申報表，包括以規定格式編製的收入表、資產負債表、資本及盈餘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法定比率的聲明及償付能力證明書。綜合保險公司亦須連同其法定財務申報表，提交一般業務償付證明書、長期業務償付證明書、由獲認可損失準備金專家就保險公司的一般業務損失及損失開支撥備出具的意見，以及由獲認可精算師對保險公司因長期業務產生的未償還負債出具的意見。

AIA-B 已獲百慕達金管局根據百慕達保險法第56條發出的指令，豁免遵守百慕達保險法第15至18條的規定，條件是 AIA-B 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向百慕達金管局提呈其向香港保險規管當局提交的財務報表及申報表，以及從香港保險規管當局取得的良好聲譽證明書。上述指令乃根據百慕達保險法於2010年3月26日第56條就 AIA-B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1月30日止財政年度而發出。

### 對股息及分派的限制

AIA-B 作為第24(6)條項下的綜合保險公司，倘違反最低一般業務償付能力充足率、最低長期業務償付能力充足率或最低流動資金比率，或因支付有關股息而違反有關比率，則不得於任何財政年度內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倘 AIA-B 於任何財政年度最後一日未能符合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或最低流動資金比率要求，則未經百慕達金管局批准，不得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百慕達保險法對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的限制乃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有關償付規定的補充，該法限制百慕達公司使用盈餘貢獻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公司有能力且在支付股息或派付後仍有能力償還到期債務，且該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在支付紅利或派付後仍大於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和，則另當別論。

此外，第3類及長期綜合保險公司在未經百慕達金管局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將上年度財務報表所載的總法定股本減少15%或以上。

### 關於新增控權人的規定

百慕達保險法規定，任何人士在成為百慕達登記保險公司的控權人前，必須以書面形式知會百慕達金管局，並在發出該通知起計的45日內收到百慕達金管局的不反對通知，或

於45日屆滿時未收到百慕達金管局的反對通知。任何人士在未發出通知或故意於規定時間結束前成為控權人均屬違法。

控權人包括(i)登記保險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常務經理；(ii)登記保險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行政總裁；(iii)百慕達登記保險公司或其母公司至少10%的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持有人；及(iv)登記保險公司或其母公司董事慣常按照其指令或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百慕達金管局倘認定有意成為或已成為控權人的人士不「合適及勝任」，則可發出通知反對該等人士成為控權人。

此外，根據百慕達保險法第30J節的規定，所有登記保險公司須在獲知悉某人士成為或不再為登記保險公司的控權人或主管後45日內書面知會百慕達金管局。對於根據第30J節發出的通知，有關登記保險公司主管包括董事、秘書、行政總裁或任何稱謂的高級行政人員。

### 行為準則

所有百慕達保險公司須遵守近日頒佈且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行為準則，當中規定根據百慕達保險法須遵守的職責及標準。違反該等規定會成為百慕達金管局判斷保險公司有否根據百慕達保險法以穩健及審慎方式開展業務的考慮因素。

### 資料披露

除根據百慕達保險法調查保險公司事務的權力外，百慕達金管局亦可要求保險公司(或與保險公司相關的若干其他人士)向百慕達金管局提供若干資料。另外，百慕達金管局獲授權協助外國保險監管機構等其他監管機構調查從事保險及再保險的百慕達公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例如，百慕達金管局須確信所要求的協助均與外國監管部門履行監管責任有關。此外，百慕達金管局亦須考慮與外國監管機構的合作是否符合公眾利益。百慕達金管局提出進一步披露要求的理由有限，而百慕達保險法載有違反保密法定責任的處罰規定。

### 若干其他百慕達法律的考慮

儘管 AIA-B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但百慕達金管局為外匯管制之目的將其列為非百慕達常駐機構。根據非常駐機構身份，AIA-B 可以百慕達元以外的貨幣進行交易，而其將資金(以百慕達元計值的資金除外)轉入及轉出百慕達或向作為其普通股持有人的非百慕達居民派付股息的能力亦不受限制。

根據百慕達法例，獲豁免公司是以百慕達為主要營業地點但擬於百慕達境外經營業務而成立的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AIA-B 不可在未經百慕達立法機構明確授權或獲財政部授出執照或同意書的情況下，參與若干業務交易，包括：(i)購買或持有百慕達土地(通過租賃或租約持有用於業務且持有期限不超過50年者，或經百慕達財政部同意持作行政人員

及僱員住宿或休閒設施且期限不超過21年者除外)；(ii)抵押百慕達的土地而獲取超過50,000美元的金額；或(iii)經營未在百慕達獲得許可的各類業務，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例如本公司為促進於百慕達境外經營的業務而與其他獲豁免公司進行的業務則除外。AIA-B 為百慕達持牌保險公司，因此或會於百慕達開展與保險業務相關或相輔的活動。

可於百慕達提呈發售或銷售證券，惟須遵守規管百慕達證券銷售的百慕達投資業務法的條文。此外，百慕達金管局須審批百慕達獲豁免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及轉讓。

百慕達政府積極鼓勵外資投資位於百慕達但不與當地企業競爭的「獲豁免」公司，如AIA-B。AIA-B 目前毋須支付利得稅或所得稅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稅或性質為遺產稅或繼承稅的稅項，亦毋須遵守百慕達任何外匯管制。

### AIG事件後的百慕達協議書

Americ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現稱Chartis Bermuda Limited)在2008年12月18日的承諾函中，以AIA-B的持牌保險經理人身份，向百慕達金管局作出若干承諾。2010年8月2日，該承諾函被百慕達金管局與AIA-B訂立的協議書所取代。AIA-B在協議書中同意：

- (1) 在就一般業務過程以外的單項交易或事件(「付款交易」，包括總額不低於15,000,000美元的單筆付款或多筆相連付款)以AIA-B資產付款或轉讓AIA-B資產前，會事先徵求百慕達金管局批准；
- (2) 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金額少於15,000,000美元的付款交易前，知會百慕達金管局(百慕達金管局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並在接獲額外資料72小時內提出書面反對)；及
- (3) 每日向百慕達金管局報告下列事項：(i) AIA-B向資金來源地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就每項交易轉移超過1,000,000美元或每日轉移總額超過1,000,000美元(包括AIA-B或其分公司間進行的司法權區內轉移)；(ii)收取或支付金額超過15,000,000美元的交易；及(iii)影響等於或超過AIA-B總法定資本及盈餘10%限制的所有重大事項。

倘AIA-B的大部分所有權權益被出售、轉讓或讓渡予第三方買家，則該協議書所規定AIA-B的責任即告終止。我們正與百慕達金管局商討就全球發售事宜解除AIA-B根據協議書所負責任。

### 規管架構 — 泰國

#### 概覽

AIA 泰國的分公司(「AIA(人壽)泰國」及「AIA(非人壽)泰國」)由泰國保監處、泰國業務發展部及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管。泰國保險業的主要規管機構為泰國保監處。泰國的非壽險及壽險行業分別受到1992年非壽險法(經2008年非壽險法(第2號)修訂)(「泰國非壽險

法」)及1992年壽險法(經2008年壽險法(第2號)修訂)(「泰國壽險法」)監管。兩種保險業務的立法架構相似，有關規例針對保險公司與消費者之間的合約關係以及對整個保險業的規管。

### AIA 泰國分公司持有的牌照

AIA 泰國的分公司所持牌照包括以下各項：

#### AIA(人壽)泰國：

- 作為非泰國公司可在泰國從事 AIA 泰國主要業務活動的海外業務牌照。該牌照於2004年7月15日發出。
- 在泰國經營壽險業務及就壽險進行再保險業務的壽險牌照。該牌照於1938年10月1日發出。
- 提供公積金管理服務的私人基金牌照。該牌照於2000年12月14日發出。
- 銷售投資連結式產品的證券經紀(受限制經紀交易商及承銷商)牌照。該牌照於2007年9月20日發出。

#### AIA(非人壽)泰國：

- 作為非泰國公司可在泰國從事 AIA 泰國主要業務活動的海外業務牌照。該牌照於2004年7月21日發出。
- 在泰國銷售個人意外及醫療保險的個人意外及醫療保險一般保險牌照。該牌照於2000年3月31日發出。

### 泰國的規管當局

泰國保監處是獨立政府機構，在泰國財政部之下運作。泰國保監處負責審核在泰國市場內營運的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而尤為重要的是監察保險公司是否符合資本要求。泰國保監處亦直接控制保險公司的數目、產品種類、保險公司對客戶提供的保單措辭，以及保險公司可收取的保費，對泰國保險業的整體發展發揮重要作用。

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辦公室負責向從事證券買賣的公司發牌，亦負責規管涉及證券投資的產品及計劃(例如公積金計劃)。

業務發展部是泰國商務部的一部分，負責向非泰國公司發出海外業務牌照，以容許彼等在泰國經營業務。

### 資本要求

外國壽險或非壽險保險公司的分公司必須在泰國維持不少於泰國相關條例所規定資本金額的資產且須符合泰國相關條例所指定的類別、程序及條件。此外，壽險公司須維持資

本金額高於保險準備金2%或50百萬泰銖(以較高者為準)的水平，而非壽險公司則須維持資本金額在上一個曆年所收取的總保費淨額的10%或30百萬泰銖(以較高者為準)的水平。

### 準備金及資產管理規定

泰國保監處規定壽險公司須就有效保單將一部分保費收入分配至保險準備金。非壽險公司須分配相當於以下各項金額的準備金：(i)保單餘下期限承保風險金額；及(ii)估計可能賠款賠償金額。此外，保險公司(壽險及非壽險)或須根據泰國保監處的規定為其他活動分配準備金。保險準備金可包括不同類別的資產組合。保險準備金內的資產須於保單有效期內與保險公司到期負債配對。壽險公司須在保險準備金內存放的資產種類以及用以評估在保險準備金內存放的資產價值的規則、條件及基準由泰國保監處規管。

### 法定存款

泰國法規規定每間壽險公司須在泰國保監處存有保證存款不少於20百萬泰銖，其中可包括現金及若干種類的債券、國庫券及同類指定工具。非壽險公司亦須就所從事的每類保險業務(例如火險，水險及運輸保險)在泰國保監處存有保證存款不少於3.5百萬泰銖，其中可包括現金及若干種類債券、國庫券及同類指定工具。

根據泰國壽險法、泰國非壽險法及泰國相關破產法例，保險公司一旦破產，有權根據保單收取款項的保單持有人即對存於泰國保監處作為保證存款的資產享有優先權，並有權以有抵押債權人身份從有關資產中獲得付款。

### 法定基金

壽險公司須向中央壽險基金作出供款，以備在保險公司宣佈破產或遭撤銷牌照時向保單持有人賠償。泰國保監處要求保險公司每年向該中央壽險基金供款兩次。現時應付的金額為付款日期前六個月內收取的保費收入的0.1%。

非壽險公司亦須向一項中央基金供款，以備在保險公司宣佈破產或遭撤銷牌照時向保單持有人賠償。泰國保監處要求非壽險公司每年向該中央非壽險基金供款兩次。現時應付的金額為付款日期前六個月內收取的保費收入的0.25%。

### 再保險

當壽險公司有意透過訂立再保險契約分出有關保單的保險責任時，僅可就保單有效期內每週年日該保單仍承擔的風險淨額作再保險安排。

泰國保監處規定保險公司在泰國承保的風險，須透過向獲泰國保監處發出牌照的國內再保險公司分保或由保險公司自行承保而將若干比例的風險保留於國內。

壽險公司訂立的每項再保險契約副本須於簽訂日期後30日內提交泰國保監處。當再保

險契約經修訂或終止時，保險公司亦須知會泰國保監處並提供有關詳情。泰國保監處可於認為適當時要求壽險公司提供載有再保險公司上年財務及業務狀況的年報或核數師報告。

### 產品的規管

保單(包括相關文件及背書)須以泰國保監處認可的形式發出。使用非認可保單文件或會導致保單持有人有權終止保單並獲退回全數保費，或繼續享有所承保的保單(或按泰國保監處指令的方式修訂)利益。

保單的保費率亦須經由泰國保監處批准。泰國保監處發出的通知載有釐定保費率時所考慮的因素。

泰國保監處禁止所有保險公司承保以泰銖以外貨幣為單位的保單。

### 對外國保險公司的限制

根據泰國壽險法及泰國非壽險法，外國保險公司在泰國擴展分支辦事處的網絡受到限制。因此，外國保險公司現時未必能在泰國增設分支辦事處。

### 對股息及利潤匯出的限制

根據泰國壽險法，壽險公司為派付股息而進行的利潤計算須事先獲得泰國保監處批准。儘管外國壽險分公司向總部匯出的利潤實際上不會被視為派付股息，但泰國保監處有可能通過詮釋泰國壽險法要求外國壽險公司分公司須獲得上述批准後方可向總部匯出利潤。此外，儘管根據泰國壽險法的嚴格詮釋，外國保險公司泰國分公司匯出利潤並無正式限制，但向泰國境外匯出利潤仍須獲泰國央行批准。實際上，泰國央行在准許屬於外國保險公司泰國分公司的泰國保險公司向泰國境外匯款前通常會徵詢泰國保監處意見。

### 財務申報規定

壽險公司及非壽險公司須就其分支辦事處及整體營運編製及向泰國保監處提交中期、季度及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外國壽險公司的分支辦事處及外國非壽險公司則須遵守額外規定，於其母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五個月內提交母公司的年報。此外，所有保險公司須每年呈交經核證的精算報告。

## 規管架構 — 新加坡

### 概覽

AIA 新加坡為根據新加坡法例第142章保險法(「新加坡保險法」)登記的直接保險公司，其壽險業務及一般保險業務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的規管。新加坡金管局規範及監管新加坡的登記保險公司。保險規管架構主要包括新加坡保險法及其有關規例，

以及新加坡金管局所發出的相關通知、指引、通函及慣例說明。新加坡金管局發出了多份諮詢文件，建議修改若干保險規管框架的諮詢文件(包括新加坡保險法)，倘落實，或會影響本節內容。本節載列適用於登記保險公司進行其保險業務的主要法規概覽，但並無載列適用於壽險或非壽險保單的保險中介人(不論是否登記保險公司的代理人或僱員)的規管架構。

AIA新加坡亦被中央公積金委員會以保險公司身份納入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中央公積金成員可運用中央公積金款項購買 AIA 新加坡發行的投資連結式保單，但以該等保單亦被納入中央公積金計劃為限。

### **AIA 新加坡持有的牌照**

AIA 新加坡為 AIA 的分公司，是根據新加坡保險法登記的直接保險公司。AIA 新加坡持有可經營壽險業務及一般保險業務的綜合牌照。具體而言，AIA新加坡可在新加坡進行下列有關壽險及一般保險的活動：

- (a) 接受保單建議；
- (b) 發出保單；及
- (c) 收取或接收保單保費。

新加坡的保險公司必須支付指定年費。

### **AIA 新加坡的豁免地位**

#### ***獲豁免財務顧問***

作為根據新加坡保險法登記的公司，AIA 新加坡是根據新加坡法例第110章財務顧問法(「新加坡財務顧問法」)可進行以下活動的獲豁免財務顧問：(a)直接透過出版物或以書面形式，或發出或公佈研究分析或研究報告，向其他人士提供有關人壽保單(再保險合約除外)(「財務顧問法人壽保單」)的意見(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界定的就企業融資提供的意見除外)，及(b)就財務顧問法人壽保單安排任何保險合約。作為獲豁免財務顧問，AIA新加坡須遵守根據新加坡財務顧問法及其相關規例、通知、指引、慣例說明及資料文件適用的若干業務操守及其他規定。

#### ***豁免遵守持有資本市場服務牌照的規定***

由於 AIA 新加坡為根據新加坡保險法登記的公司，故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99(1)(d)條，AIA 新加坡獲得豁免，毋須就經營保險業務持有與基金管理有關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2005年9月30日，AIA 新加坡就其展開證券買賣及基金管理的業務通知新加坡金管局。然而，由於 AIA 新加坡根據第99(1)(d)條僅就經營保險業務而獲豁免有關資金管理的規定，故

此根據該條例，僅展開了與經營保險業務相關的基金管理業務。作為獲豁免人士，AIA 新加坡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受新加坡金管局規管。雖然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對進行受該法規管業務的登記保險公司並無作出具體經營規定(若干申報規定除外)，但新加坡金管局已發出證券及期貨(業務許可及經營)法規的修訂草案，當中建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法就經營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即就經營保險業務而進行的資金管理)獲豁免持有資本市場服務執照的登記保險公司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業務許可及經營)法規的若干規定，猶如有關係文適用於資本市場服務執照持有人。

###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監管權力

根據新加坡保險法，新加坡金管局有權(其中包括)對登記保險公司施加條件，並可增加、修訂或撤銷任何現有登記條件。此外，新加坡金管局可發出其認為是執行新加坡保險法所必需的指令，且當新加坡金管局確信保險公司的事務正以可能損害公眾或保單持有人利益或偏向保險公司利益的方式進行時，亦可向保險公司發出其認為必要的指令。新加坡金管局亦有權因若干理由註銷保險公司的登記。

### 資本要求

登記保險公司須一直維持最低水平的實繳普通股股本，亦須一直符合資本充足規定，即其財務資源須不少於以下兩項的較高者：

- (a) 以下各項的總和：
  - (i) 保險公司根據新加坡保險法設立及管理的所有保險基金的總風險要求的總額；及
  - (ii) (倘保險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保險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產生的總風險要求，但以該等資產與負債不屬於根據新加坡保險法設立及管理的任何保險基金(包括保險公司在新加坡以外的分公司的資產及責任)負債為限；或
- (b) 最少5百萬新加坡元。

登記保險公司在獲知無法或可能無法符合上述資本充足規定或發生或可能會發生財務資源警告事件時，須立即知會新加坡金管局。「財務資源警告事件」指導致保險公司財務資源少於以下兩項中較高者的事件(i)根據「資本要求」(a)段計算的金額的120%；或(ii)「資本要求」(b)段所述最低額。保險公司每項「財務資源」和「總風險要求」的釐定，以及資產和負債的評估，乃根據2004年保險(估值及資本)法規、新加坡金管局一般業務保單負債評估指引及新加坡金管局通知第319號「壽險業務保單負債評估」(倘適用)的規定進行。新加坡金管局有權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指示保險公司須符合除新加坡保險法有關分節的規定以外的資本充足規定。倘新加坡金管局獲通知任何保險公司未能或可能未能符合上述資本充足水平

的要求或知悉任何不符合有關資本充足水平要求的保險公司，新加坡金管局亦有權向保險公司發出指令，以其所指定的相關方式及條件進行業務。

### 法定存款

任何人士以保險公司身份在新加坡經營保險業務，不論以何種保險業務登記，均須一直就有關業務種類於新加坡金管局存有款項(以新加坡金管局指定的資產形式)，價值不得少於500,000新加坡元。獲新加坡金管局批准後，可向新加坡金管局提供相等金額的銀行契約以取代存款。

### 法定基金

新加坡金管局管理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目的是向保單持有人及其他因登記保險公司未能履行所發出壽險及強制性保單的責任而蒙受損害的人士，作出彌償、提供協助或保障。為向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提供資金，新加坡金管局或會向登記保險公司收取徵費。其中，新加坡金管局(受限於相關特殊情況或限制的情況下)確保登記保險公司清盤後若干人士或保單持有人的付款，並可採取措施確保或促使遭清盤或出現財務困難的保險公司的壽險業務或部分壽險業務轉移至另一間登記保險公司，或安排另一間登記保險公司向保單持有人發出壽險保單以取代現有保單。新加坡金管局已就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計劃的建議修訂徵詢反饋意見，並已宣佈將會修訂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計劃，擬於2011年執行有關變更。

### 資產管理

新加坡金管局通知第104號「投資保險基金資產的衍生工具使用」規定(其中包括)，保險公司僅可就對沖及有效管理組合而訂立或執行衍生工具交易。此外，保險公司不得持有衍生工具的未平倉盤。

新加坡金管局通知第105號「委任託管人及基金經理」規定，倘於會計期末，保管人代保險公司保管所有權文件，則登記保險公司須將其根據新加坡保險法設立及管理的所有保險基金的所有資產的清單送交新加坡金管局存檔；倘登記保險公司於會計期末並無保險基金資產或並未為保單成立及管理保險基金，則呈報零申報，並須(其中包括)於委任海外託管人時行使審慎勤勉職責，並於委任基金經理或撤銷委任前通知新加坡金管局。

新加坡金管局通知第317號「人壽保險基金的資產管理」載有監管壽險基金資產管理流程的基本原則，其中規定經營壽險業務的保險公司董事會須成立投資委員會，制定投資委員會的職責，董事會負責制定投資政策，及進一步規定經營壽險業務的保險公司必須納入投資政策中的主要元素。

新加坡金管局通知第320號「管理分紅壽險業務」規定已設立或將設立分紅基金的保險公司須設有內部管治政策以管理分紅壽險業務，保險公司須(其中包括)確保分紅基金按內部管治政策的規則及指引原則管理。

## 獨立賬戶規定

所有登記保險公司均須就下列各項設立及管理獨立保險基金：(a)其經營與(i)新加坡保單及(ii)離岸保單有關的各類保險業務；(b)就經營壽險業務的直接登記保險公司而言，其投資連結式保單及非投資連結式保單；及(c)就經營壽險業務的直接登記保險公司而言，倘保險公司並無自其非分紅保單以花紅形式向分紅保單分派資產責任盈餘，其(i)分紅保單及(ii)非分紅保單的非投資連結式保單。

新加坡金管局通知第101號「管理保險基金」、新加坡金管局通知第313號「設立分紅及非分紅保單的獨立基金基準」及新加坡金管局執行保險基金概念指引，載有關於根據新加坡保險法設立及管理保險基金及分隔新加坡登記保險公司資產的其他指引及規定。新加坡保險法亦規定有關(其中包括)退出保險基金及全部或部分由分紅保單組成的保險基金的要求。

按照保險基金的償付能力要求，無論何時均須將「財務資源」維持在不少於基金的「總風險要求」。登記保險公司意識到無法或可能無法符合基金償付要求時，須立即知會新加坡金管局。保險基金各項「財務資源」和「總風險要求」的釐定，以及資產和負債的評估，乃根據2004年保險(估值及資本)法規、新加坡金管局一般業務保單負債評估指引及新加坡金管局通知第319號、「壽險業務保單負債評估」(倘適用)的規定進行。新加坡金管局有權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指示保險公司須符合新加坡保險法有關分節的規定以外的償付能力規定。倘新加坡金管局獲通知任何保險公司未能或可能未能符合上述基金償付能力規定或知悉任何不符合有關基金償付能力規定的保險公司，新加坡金管局亦有權向保險公司發出指令，以其所指定的相關方式及條件進行業務。

保險公司的保險基金相關業務適當應佔的所有收款(包括基金收入)須納入基金，且保險基金的資產僅應用於支付適當地應歸屬於保險公司的該部分負債和開支(不包括若干徵費)。

## 再保險

新加坡金管局通知第114號「再保險管理策略」載有關於監管保險公司再保險管理流程的指引原則，並載有保險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應制定、執行及維持的適用於其營運的再保險管理策略，以確保保險公司有足夠能力償還到期債項。此外，新加坡金管局亦頒佈新加坡金管局保險業務風險管理操作指引—核心業務，對有關(其中包括)再保險管理的一般風險管理操作提供進一步指引。

新加坡金管局通知第208號及第316號「財務再保險」對登記為經營一般業務及壽險業務的保險公司的財務再保險施加若干規定。該等規定包括審慎的管理監管、會計處理披露及

申報責任的強制規定，保險風險轉移及其中(就直接壽險公司而言)訂立財務再保險合約前的審批要求指引。

### 產品的規管

倘根據保單可收取的保費須按獲委任精算師批准的固定保費計算，或(倘並非按固定費率計算)為經精算師批准的保費，則登記為經營壽險業務的直接保險公司，僅可發出人壽保單或長期意外及醫療保單。

保險公司須根據新加坡金管局通知第302號「產品開發及定價」的規定，就監察保險產品及投資連結式保單的子基金的訂價及發展進行審慎管理，及於發售若干新產品前獲取新加坡金管局批准或通知新加坡金管局(視情況而定)。有關批准請求或通知須載有保費率列表等資料。新加坡金管局亦頒佈新加坡金管局保險業務風險管理操作指引—核心業務，對有關(其中包括)產品開發及定價的一般風險管理操作提供詳細指引。

新加坡金管局通知第307號「投資連結式壽險保單」亦對投資連結式壽險保單的披露、投資指引、借貸限額及經營運作等方面施加強制規定及非強制標準。登記保險公司須就壽險保單、意外及醫療保單提供一年或以上的免費閱覽期。

### 市場操守標準

新加坡金管局通知第306號「壽險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法所界定財務顧問服務的市場操守準則」對根據新加坡財務顧問法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的直接壽險公司施加若干規定，涉及(其中包括)培訓、資格要求、禁止以壽險基金向代表作出補貼貸款、設立合規單位、懲戒代表的不當行為及向壽險基金分配／不分配收支等方面。新加坡金管局通知第318號「作為產品供應商的直接壽險公司的市場操守準則」亦對作為壽險保單產品供應商的直接壽險公司施加若干規定，涉及(其中包括)披露標準、銷售過程限制及壽險保單更新等方面。

新加坡金管局通知第211號「直接一般保險公司的最基本及最佳實務培訓與資格標準」規定，直接一般保險公司僅須簽署經必要登記、由代理或員工安排且符合最低資歷要求(豁免申請除外)的保險合約，亦規定直接一般保險公司須確保銷售保險公司產品或就保險公司產品提出銷售建議的若干代理員工得到足夠培訓，且前線操作員須符合資歷要求(豁免申請除外)方可就一般保險產品提供銷售意見或銷售該等產品或處理賠款。非強制最佳實務標準適用於直接一般保險公司為前線操作員實施的培訓及資質計劃。新加坡金管局對直接一般保險公司之市場操守準則及服務準則的指引載有直接一般保險公司作為保單產品供應商應遵守的操守準則。

對於醫療保險產品，直接保險公司須確保(其中包括)其僱員或以其保險代理或代表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通過新加坡金管局通知第117號「培訓及資格要求：醫療保險組別」指定的考核要求(豁免申請除外)；倘直接保險公司僱傭或以其保險代理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不

符合有關要求，則該等人士不得接受公司提供的醫療保險產品業務。新加坡金管局通知第120號「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的披露及諮詢程序規定」載列披露有關提供意外及醫療賠償的意外及醫療保險保單與壽險保單資料及就此向被保險人提供建議的強制規定及最佳實務標準。

新加坡金管局通知第320號「管理分紅壽險業務」要求直接壽險公司遵守有關分紅保單的產品摘要及年度紅利的最新情況的若干披露要求。

各項行業慣例守則亦適用於保險公司，包括新加坡壽險協會及新加坡一般險協會頒佈的守則／指引。

此外，新加坡保險法及有關保險公司授出貸款、墊款及信貸的法規、通知、指引及通函訂有規例，規定如保險公司進行上述活動須遵守有關規例。

### 風險管理與合適及勝任人士

大體上，新加坡金管局已頒佈專用於保險公司且普遍適用於將會申請成為登記保險公司之財務機構的風險管理指引。

根據新加坡金管局有關合適及勝任標準的指引，以下人士(其中包括)須為「合適及勝任」人士：登記保險公司主要股東、登記保險公司的主管或董事、對登記保險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的人士、對登記保險公司擁有控制權的人士、根據新加坡財務顧問法與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可進行新加坡金管局規管活動的獲豁免財務機構及其代表。大體上，新加坡金管局在考慮任何人士是否合適及勝任時會考慮以下標準：(i)誠信、正直及聲望；(ii)資質及能力；及(iii)財務穩健程度。登記保險公司主管獲委任前須經新加坡金管局批准。

### 反洗黑錢

登記壽險公司須遵守新加坡金管局通知第314號「反洗黑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壽險公司」及相關指引及法規的反洗黑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規定。

### 財務申報規定

2004年保險(賬目及報表)法規載有多項申報規定，並對登記保險公司編製有關會計報表及其他報表的形式有明確規定。

登記保險公司須向新加坡金管局遞交以下文件(其中包括)：(i)根據新加坡保險法設立及管理的各保險基金每季及每個會計期間的報表，(ii)精算師就壽險保單負債調查及根據新加坡保險法設立並管理的各保險基金財務狀況前景測試所編製的報告，(iii)精算師就一般保險業務的保單負債調查所編製的報告，(iv)有關基金償付能力要求及資本充足水平規定的報表，(v)核數師報告及補充報告(如有)；及(vi)新加坡金管局根據新加坡保險法履行職務所需的任何其他資料。

對於在新加坡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成立的公司，毋須就根據新加坡保險法管理的保險基金以外的業務進行財務審核。於新加坡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登記保險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就其全球業務向新加坡金管局遞交截至有關財政年度結束時的財務狀況報表。

此外，新加坡金管局通知第306號「壽險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法所界定財務顧問服務的市場操守準則」及新加坡金管局通知第318號「直接壽險公司作為產品供應商的市場操守準則」規定，直接壽險公司須每年向新加坡金管局遞交業務資料或(就新加坡金管局通知第306號而言)如無事項申報亦須註明及交回文件(倘適用)。

### 精算師

經營壽險及一般業務的登記保險公司亦須於各會計期間委任獲新加坡金管局認可的精算師調查以下各項：(i)透過(其中包括)進行「壓力測試」所得的壽險業務財務狀況及(ii)一般業務的保單負債。精算師須獲新加坡金管局認可。直接壽險公司必須委任精算師，其負責(其中包括)向直接壽險公司主管人員報告各項事宜，包括精算師認為對保險公司壽險業務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宜。倘該直接壽險公司未能於合理時間內採取適當措施糾正精算師向其主管人員報告的任何事宜，則精算師須即時直接向新加坡金管局提交報告副本。

新加坡金管局通知第312號「直接壽險公司財政狀況壓力測試」規定直接壽險公司進行壓力測試，評估多項風險對該壽險公司的影響。該等壓力測試會由壽險公司委任的精算師根據通知的規定進行，而壓力測試報告會遞交予新加坡金管局，並由該壽險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審閱(已一併考慮通知的規定)。有關董事會的審閱及建議的任何會議紀錄已摘錄及呈交新加坡金管局。

### AIG事件後新加坡金管局的指示

自2008年10月起，新加坡金管局向 AIA 新加坡發出若干指示，規定其須遵守擴充後的資本充足規定。此外，指示規定若干資產(包括土地及樓宇)的轉讓或出售、融資及擔保安排等若干交易須事先獲得新加坡金管局同意。該等指示亦要求 AIA 新加坡作出若干額外申報。作為受規管的公司，AIA已與新加坡金管局進行多次討論。基於AIA新加坡計劃於可見將來成為AIA於當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已獲新加坡金管局接納，故與新加坡金管局就我們的股份上市後取消有關指示的討論進展理想。

### 規管架構 — 馬來西亞

#### 概覽

AIA在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Bhd 及 AIA Takaful International Bhd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Bhd的全資附屬公司)由馬來西亞中央銀行 Bank Negara Malaysia 及財政部規管。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Bhd 在馬來西亞經營壽險及一般保險業務，獲得根據1996年保險法所頒發的營業牌照。AIA Takaful International Bhd 根據1984年伊斯蘭保險法註冊，持有伊斯蘭保險營業牌照，可從事以馬元以外其他貨幣結算的伊斯蘭保險業務。

###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Bhd 及 AIA Takaful International Bhd 持有的牌照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Bhd 於2008年5月30日獲授綜合牌照，可於馬來西亞經營壽險及一般保險業務。

AIA Takaful International Bhd 於2008年9月15日獲授馬來西亞首個國際伊斯蘭保險營業牌照，可從事以馬元以外其他貨幣結算的家庭團體及一般伊斯蘭保險業務。持有國際伊斯蘭保險營業牌照亦代表 AIA Takaful International Bhd 在符合其他國家規定的情況下，可於其他國家從事伊斯蘭保險業務。AIA馬來西亞及其合資夥伴Alliance Bank Malaysia Berhad (股權分佔比例為70 : 30)於2010年9月1日接獲Bank Negara Malaysia有關家庭伊斯蘭保險牌照的批准。預期家庭伊斯蘭保險公司將於2011年首季開始營業。

### Bank Negara Malaysia 及行業組織

Bank Negara Malaysia 為根據1958年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法所成立的法定機構。馬來西亞保險業由兩大主要法例規管，分別是監管傳統保險業務的1996年保險法，及監管伊斯蘭保險業務的1984年伊斯蘭保險法。Bank Negara Malaysia 負責執行1996年保險法及1984年伊斯蘭保險法，並監管傳統保險及伊斯蘭保險行業。作為監管機構，Bank Negara Malaysia 擁有廣泛權力，包括有權審查保險公司的文件、董事、僱員及代理，發出有關保險業的指引、通函或通知，在獲財政部長批准後制定法規，指示保險公司或伊斯蘭保險經營者提交新產品供審查、召回已提供的任何產品，向蒙受損失的消費者作出賠償，修訂產品條款及條件，徵收額外資本費用及公佈保險公司糾正措施的詳情。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Bhd 為馬來西亞人壽保險公會及馬來西亞一般保險公會的會員。AIA Takaful International Bhd 為馬來西亞伊斯蘭保險公會會員。馬來西亞人壽保險公會、馬來西亞一般保險公會及馬來西亞伊斯蘭保險公會為自我規管的組織。該等組織發出的決議案及通知對保險公司會員具約束力。

### 資本要求

Bank Negara Malaysia 近期引入風險基準資本架構，以改善保險公司的風險管理實務。根據風險基準資本架構，保險公司須維持與其風險狀況相匹配的資本充足水平。各保險公司須釐定其保險及股東資金的資本供應充足水平，以支持保險公司的總資本需求。該架構為衡量保險公司財務復原能力的主要指標，將為 Bank Negara Malaysia 監管干預的參考。

根據風險基準資本架構指引，保險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亦須識別、監察及控制在該架構下未受到充分監管的風險。保險公司亦須考慮業務策略對其風險狀況及整體財務復原能力的潛在影響，以積極維持資本充足水平。

採用風險基準資本架構後，保險公司現獲豁免遵守1996年保險法的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

### 準備金要求

風險基準資本架構規定獲保險公司委任或簽約的精算師須就該保險公司一般業務的保險負債釐定保單準備金所需金額，確保該保險責任已達到所需水平。就保險公司壽險業務產生的負債而言，保單準備金所需金額根據指定的精算方法釐定。

### 獨立賬戶規定

保險公司須就其保單設立及管理獨立的保險基金，並須就保險基金相關類別保單向適用的保險基金支付所收取的全部款項，將保險基金的資產與其他資產分開，維持與保險基金責任價值相等或更多的資產。保險公司僅可將保險基金資產用於支付該保險基金的責任及其所佔的適當比例的開支。

倘於財政年度結束時資產盈餘超過負債，則保險公司可從保險基金提取款項。就壽險基金而言，在獲委任精算師進行精算估值及提出建議後，壽險公司可將分紅及非分紅保單應佔盈餘部分以花紅方式分配至分紅保單，並從壽險基金撥款至股東資金。

### 資產管理

保險公司以保險基金對海外資產的投資，現時由 Bank Negara Malaysia 設定以各保險基金的10%為上限。Bank Negara Malaysia 亦頒佈其他有關保險公司對資產投資的指引。

### 再保險

持牌保險公司的再保險安排須符合穩健保險原則。須遵守的再保險安排一般原則為自留水平適當、再保險公司安全、再保險公司分散以及再保險契約適當。保險公司須在考慮(其中包括)其保險風險狀況及業務集中情況後，制定與其風險及業務組合一致的再保險計劃，並確保再保險安排為所有承保業務類別提供足夠保障，以能夠於到期時履行責任。

就一般保險安排再保險時，保險公司須於物色外國保險公司提供再保險前，在當地再保險公司提供再保險能力的最大範圍內給予其優先權。

### 產品的規管

所有壽險公司須符合 Bank Negara Malaysia 對產品設計、投保書、提名表格、壽險保單合約、推廣資料、銷售指引、保單資料報表及年度報表作出的最低內容規定。所有保險公司亦須保持產品透明度，並向保單持有人披露有關產品的資料。

### 與 AIA Takaful International Bhd 有關的伊斯蘭律法

伊斯蘭保險經營者的一般營運架構與傳統保險公司相似。此外，伊斯蘭保險經營者須遵守伊斯蘭有關律法，即伊斯蘭保險經營者的業務經營須與適用於其業務的伊斯蘭律法的原則一致。

馬來西亞伊斯蘭金融方面的伊斯蘭機關為伊斯蘭律法顧問委員會。伊斯蘭律法顧問委員會由 Bank Negara Malaysia 成立，而當地法院及仲裁機關將伊斯蘭銀行、金融及伊斯蘭保險案件中涉及伊斯蘭問題的糾紛交由伊斯蘭律法顧問委員會處理。伊斯蘭律法顧問委員會就伊斯蘭律法及原則的詮釋通過的決議適用於所有伊斯蘭金融機構，包括伊斯蘭保險經營者。

各伊斯蘭保險經營者須成立伊斯蘭委員會，由最少三名獲 Bank Negara Malaysia 批准的成員組成，其主要職務及責任如下：

- 就業務營運的伊斯蘭事宜向伊斯蘭保險經營者董事會提供意見；
- 批准伊斯蘭合規指引及有關文件；
- 就伊斯蘭事宜協助有關人士並提供意見；及
- 提供有關伊斯蘭事宜的書面意見。

於新產品推出前後，均須制訂有效的伊斯蘭合規審閱程序。

### 對外國保險公司的限制

保險公司須根據1996年保險法獲發牌照方可經營保險業務。持牌外國保險公司須於馬來西亞維持超過其負債的資產盈餘，金額須不少於當地持牌保險公司的最低實繳股本規定馬元100百萬元。

### 財務申報規定

一般而言，保險公司須於指定時限內向 Bank Negara Malaysia 呈交以下文件：(a)經審核年度賬目；(b)核數師報告及證明書；(c)獲委任精算師報告及證明書；(d)董事會就核數師報告採取行動的報告；(e)董事會的經營報告；及(f)各財政年度的季度申報。Bank Negara Malaysia 亦已發出指引，要求保險公司呈交有關(其中包括)該保險公司投資、賠款、再保險、償付能力及資本充足水平的其他報告。

### AIG事件後Bank Negara Malaysia的要求

對於 AIA 馬來西亞於馬來西亞採用的風險資本框架，Bank Malaysia 於2010年8月26日的函件中取消了其2008年9月16日的函件所概述 AIA 馬來西亞須就下列事項事先獲得 Bank Negara Malaysia 書面同意的規定：

- (1) 向股東支付股息(中期及／或末期)；

- (2) 向AIG集團內的關連方(包括 AIA Group 旗下的成員公司)提供信貸融資；
- (3) 為AIG集團內的關連方(包括 AIA Group 旗下的成員公司)提供擔保或代表彼等作出承諾；或
- (4) 任何其他關聯方交易，不包括AIA馬來西亞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保單、再保險分保及賠款的任何交易。

### 規管架構 — 中國

#### 概覽

AIA 於中國的分公司及支公司主要受中國保監會規管，中國保監會於1998年成立，獲中國國務院授權規管及監管中國保險業。

#### AIA 中國分公司及支公司持有的牌照

AIA 現時在中國不同地區持有九個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證及九個營業執照。AIA 於北京、廣東、上海、深圳及江蘇均設有分公司。AIA 於廣東省的佛山、江門及東莞均擁有支公司，且於江蘇省的蘇州設有中心支公司。

該等分公司及支公司的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證由中國保監會發出，而營業執照則由相關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該等許可證及執照允許 AIA 在中國的分公司及支公司提供個人及團體壽險產品(包括兩全保險、終身或定期人壽保險)、投資連結式產品、分紅保險產品、萬能壽險產品、意外及醫療產品與退休金產品。保險公司進行外幣計值的保險業務時須獲得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 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中國保險業的主要監管法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該法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先後於2002年10月28日及2009年2月28日修訂，以規範保險活動，保護保險活動當事人的合法權益，加強對保險業的監督管理，維護社會經濟秩序及社會公共利益，促進中國保險事業的健康發展。為反映中國保險業的變化，中國保險法於2009年10月1日經大幅修訂。有關修訂包括但不限於：(i)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更多保障，例如限制保險公司終止保單及限制保險公司免除賠款及賠償付款的能力，以及規定賠款程序及時限，加快被保險人的賠款；(ii)規定財產及意外保險合約中標的轉讓的承讓人承繼財產及意外保險合約指定的被保險人權利及責任；(iii)拓寬保險基金的投資渠道，包括銀行存款、債券、股票、證券投資基金、不動產及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渠道；及(iv)撤銷保險公司尋求再保險時須優先考慮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再保險公司的規定。監管外國保險公司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

保險公司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實施細則。

中國保監會直接及透過其於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劃單列市的授權監管局間接監管中國保險市場及在中國經營的保險公司。在 AIA 經營的地區中，中國保監會於北京、江蘇、上海、廣東及深圳均設有授權監管局。

### 資本要求

外資保險公司的最低註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外資保險公司於中國的分公司亦受相若要求限制。外資保險公司及其中國分公司均須維持不低於100%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償付能力充足率為相關法規所規定適用於保險公司的實際資本與最低資本的比率。最低資本要求指保險公司為應對資產風險及承保風險對其償付能力充足率的不利影響而須備有的資本金額，而實際資本為認可資產與認可負債的差額。中國保監會要求每季、每年或於其要求時呈交償付能力報告。倘發生可能對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有嚴重不利影響的事件或保險公司未能達到償付能力要求，則須即時向中國保監會報告。

中國保監會依據償付能力充足率將保險公司分為三類：

- (i) 償付能力不足類：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的保險公司；
- (ii) 償付能力充足I類：償付能力充足率在100%至150%之間的保險公司；及
- (iii) 償付能力充足II類：償付能力充足率高於150%的保險公司。

對於償付能力不足類的保險公司，中國保監會可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監管措施：(i)責令保險公司增加資本或限制其股息分派；(ii)限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水平和在職消費水平；(iii)限制廣告；(iv)限制增設分公司、限制業務範圍、責令停止開展新業務、責令將業務轉讓或分予其他保險公司；(v)責令拍賣保險公司資產或限制固定資產購置；(vi)限制保險基金的運用渠道；(vii)更換負責人及管理人員；(viii)接管保險公司控制權；及(ix)中國保監會認為必要的其他措施。

中國保監會可要求屬於償付能力充足I類的保險公司提交及實施預防償付能力不足的計劃，包括建立有效的償付風險預防機制的詳細計劃。倘償付能力充足I類或償付能力充足II類的保險公司存在重大的償付能力風險，中國保監會可以要求其進行整改，包括對保險公司提出具體要求，增加償付能力充足率率至指定水平或採取中國保監會認為必要的其他必要監管措施。

### 準備金要求

中國保監會已頒佈關於保險公司建立及維持準備金的多項規則及法規。根據有關規則及法規，準備金要求視乎保險產品的性質及種類而定。中國保監會要求壽險公司維持的準備金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壽險責任準備金、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及未決賠款責任準備金以及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準備金。準備金額一般參考精算師對未來現金流的預測而釐定。

### 法定及其他存款要求

外資保險公司須於中國保監會指定的銀行存入等於其註冊資本20%的款項，而外資保險公司的中國分公司則須存入等於其營運資金20%的款項。上述法定存款僅於保險公司清盤或宣佈破產時用作償還債務。

中國保監會要求壽險公司向保險保障基金供款不超過總資產的1%，保險保障基金為非政府基金，由國有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倘保險公司清盤或宣佈破產或中國保監會認為保險公司對公眾利益有重大風險並導致財務不穩定，則該保險保障基金可用作(其中包括)向保單持有人或接受無力償債壽險公司所轉讓保單的其他壽險公司的支付款項。

### 獨立賬戶規定

保險公司須就中國保監會指定的若干種類產品(包括分紅、萬能壽險及投資連結式產品)於獨立賬戶存置資產。設立、合併、分拆及關閉就投資連結式產品開設的投資賬戶須獲得中國保監會批准。

### 資產管理

保險公司須以穩定及審慎的方式用保險基金進行投資。保險公司僅可將其保險基金投資於銀行存款、債券(例如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企業(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股票及可轉讓證券(例如證券投資基金)、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計值的普通股、非上市商業銀行股份、非上市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責任公司的股份、基建項目、不動產及中國國務院規定的其他獲准投資。中國保監會亦制定保險公司可持有若干類別資產總投資比例的上限，該上限可由中國保監會不時修訂。倘保險公司希望以外幣結算的保險基金投資海外，則須取得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 再保險

保險公司可於其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證及／或營業執照所列獲准範圍的責任再保險。根據中國保險法，保險公司因個別承保事件可能造成的最高虧損金額所導致的負債不得超過實繳資本(營運資金)與公積金總和的10%。倘最高損失金額可能高於該總和，則超出10%限額的部分須再保險。任何外資保險公司(包括外國保險公司的中國分公司)與其聯屬公司

之間的再保險安排均須獲中國保監會審批。保險公司須實施全面風險管理制度，並就再保險安排每年向中國保監會報告。保險公司僅可向符合中國保監會(不時)指定的信貸評級要求的再保險公司或中國國有再保險公司進行責任分保。

### 產品的規管

法律強制的、新開發的或關乎公眾利益的產品須於推向市場銷售前經中國保監會審查批准。所有其他保險產品的條款及保費率須於首次銷售後七日內報中國保監會存檔。

### 保險代理

保險代理為受保險公司委託在保險公司授權範圍內代表保險公司銷售保險產品並就該等銷售向保險公司收取佣金的實體或個人。保險代理包括個人保險代理、全職機構保險代理及輔助代理隊伍組織。保險公司須與其代理簽訂規定各方權利及責任的代理隊伍協議。保險公司須對根據代理隊伍協議條款經營保險業務的保險代理採取的行動負責。

### 反洗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金融機構有反洗錢義務，包括：(i)建立健全的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及客戶身份識別制度；(ii)妥善保管客戶身份證明材料和有關交易資料及文件；(iii)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告任何大額交易或可疑交易；(iv)倘金融機構懷疑有任何犯罪活動，須向當地中國人民銀行分行及當地公安局提交書面報告；及(v)向中國人民銀行提交反洗錢報表及材料。

### 財務申報規定

中國保監會規定各保險公司須向中國保監會呈交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編製的每月財務賬目、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度經審核償付能力報表。

### 資料披露

中國保監會於2010年5月26日頒佈保險公司資訊披露管理辦法(「辦法」)。辦法規定保險公司須披露有關公司的基本資料、會計資料、風險管理狀況、保險產品、償付能力資料、重大關連交易及重大事件等。辦法亦規定年度資料披露報告須於每年4月30日前在保險公司的公司網站及中國保監會指定的報章刊發，而重大事件及重大關連交易須於十個營業日內於公司網站披露。

### 對外國保險公司的限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規定成立外資保險公司(包括成立外國保險公司的中國分公司)須獲中國保監會批准。倘擁有中國分公司的外國保險公司總部根據適用法律解散、關閉或宣佈破產，則中國保監會將責令該外國保險公司中國分公司停止經營新業

務。此外，外國保險公司的中國分公司須於有關該外國保險公司的重大事項發生後十日內知會中國保監會。

### AIG事件後的中國保險監管通知

中國保監會於2008年9月19日及2009年2月16日發出通知，指示AIA的上海分公司、廣東分公司、江蘇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蘇州中心支公司、東莞支公司及江門支公司：

- (1) 維持充足資金以應付可能出現的退保，防止流動資金風險並每日監控流動資金；及
- (2) 採取以下措施提升資本的穩定性：(a)不在一般業務過程以外訂立任何抵押、擔保、開支信用證或籌集任何債務資本；(b)不將任何資產或資金轉出中國；及(c)在與AIG進行任何聯屬交易(包括再保險交易)前先取得中國保監會批准(以防止資本及資產流出中國)。

我們正與中國保監會商討制訂雙方均能接受的時間表，盡快撤銷上述指令。

### 規管架構 — 韓國

#### 概覽

AIA 韓國為 AIA-B 的分公司，主要受韓國金融服務委員會(「FSC」)及 FSS 規管。根據韓國保險業務法，獲 FSC 頒發牌照可在韓國從事保險業務的外國保險公司分支辦事處被歸類為保險公司。韓國的保險業受多項法例法規所監管，其中包括韓國商業法及保險業務法，其中韓國商業法規管保險合約，而保險業務法連同其附屬規則及法令規定了一系列監督規例，規管保險公司的核准、組織、營運及資產管理。韓國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亦規管保險公司變額保險的銷售及資產管理業務。有關保險業務法、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的執程序詳情，在附屬法例中進一步說明。

#### AIA 韓國持有的牌照

AIA 韓國持有兩個牌照，一個與其壽險業務有關，另一個與其變額保單的資產管理業務有關。壽險業務牌照於1997年3月25日獲授，而資產管理業務牌照則於2009年2月4日獲授，取代2005年根據之前的規管制度所獲授的牌照。根據壽險業務牌照，AIA韓國根據保險業務法獲准進行壽險、意外保險、疾病保險、護理保險等業務以及相關業務及服務。資產管理業務牌照乃根據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發出，准許 AIA 韓國從事有關變額壽險的資產管理業務。根據該牌照，AIA 韓國可就變額保單設立及終止投資信託以及管理投資信託資產。

#### FSC 及 FSS

FSC 獲授權監督金融機構(包括保險公司)，負責(其中包括)監督金融機構的營運、業

務操守及管理是否健全，保障金融機構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客戶的權益。FSS 的主要功能是審查和監督金融機構及履行 FSC 所指派的職能。

### 資本要求

對於保險公司的資本充足水平規定，韓國之前訂有對償付能力充足率的要求。自2009年4月1日起，韓國採納基於風險的資本要求，以取代對償付能力充足率的要求。目前仍處在該兩項規定的兩年過渡期內，即兩項規定將同時執行，直至2011年3月31日為止。於過渡期內，保險公司可酌情選擇遵守兩項規定中的一項。自2011年4月1日起，所有保險公司將強制要求遵守基於風險的資本要求。

保險業務法關於償付能力充足率的要求，旨在確保保險公司維持充裕的償付能力以應付未來負債，而該規定乃基於歐盟的償付能力比率模式制訂。尤其是，所有保險公司(包括外國保險公司的分公司)必須維持價值等於或高於按彼等所承保的負債所計金額的淨資產，從而維持最少100%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比率。

基於風險的資本要求乃根據按保險業務法頒佈的保險業務監督規例修訂及其相關實施公司章程而推行。根據該要求，將計算保險公司的實際資本對所需資本的比率，並進行用以衡量資本充足水平的權益股本分析，以考慮市場、信貸、營運、保險及利率風險，而該等保險及利率風險因素現時根據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亦列入考慮。

倘保險公司未能符合適用的資本充足水平要求，因而對該保險公司在韓國的財政健全構成威脅，則 FSC 可責令該保險公司增加其資本準備金，或限制其於高風險證券及其他資產的投資。

### 準備金要求

為履行保險公司的保單付款責任，包括賠款、補償及應付予保單持有人的股息，保險公司必須就以下各項設立及維持獨立負債準備金：保險保費準備金、未到期保險保費準備金、未決賠償責任準備金、股息準備金、利潤分紅準備金、股息保險損失維持準備金及再保險保費準備金。然而，倘保險公司根據保險合約取得有關責任的再保險，且該再保險符合明文規定的監管條件，則保險公司毋須維持有關該保險合約的責任準備金。

### 法定基金

根據韓國存款者保護法，韓國存款保險公司為金融機構對公眾人士的若干責任(「KDIC 承保責任」)提供保險。保險公司根據韓國存款者保護法的 KDIC 承保責任包括保費、退保價值及保險公司應付予個人保單持有人的保險賠款。根據韓國存款者保護法，所有保險公司均須按根據存款者保護法釐定的費率向韓國存款保險公司作出年度保費供款上限為保險公司於有關年度的 KDIC 承保責任的0.5%。現時保險公司應付的年度保費相當於保險公司平

均年度保險收入及負債準備金的0.3%。根據現行規則，韓國存款保險公司僅就每間保險公司提供最多每人合共50百萬韓圓的保險。

### 資產管理規例

除個別例外情況外，保險業務法對保險公司可在特定類別資產中持有的總投資比例設有上限。有關上限可由 FSC 認為需要時不時作出修訂。

保險業務法限制(其中包括)若干資產管理交易，例如作出未能符合FSC規定的投機貸款、收購保險公司證券貸款、政治資金及購買外匯貸款及金融衍生工具交易。

保險公司使用保險基金須受到若干限制，包括全面禁止保險公司提供資產作為抵押或為任何其他人士的債項作出擔保(除非保險業務法容許)，以及全面禁止保險公司擁有另一間公司的具投票權股份超過15%，惟有關公司為該保險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已得到 FSC 批准則除外。

### 再保險

根據按保險業務法發出的保險業務監督規例，在計算償付能力充足率及基於風險的資本時，可計算在內的再保險金額只以其總保險責任的50%為上限。保險公司所分出的再保險超出50%上限的任何部分在計算資本要求時不予計算。此外，保險公司須於簽訂年期一年以上且參考預期投資回報率釐定再保險保費或就再保險公司的責任設限的各再保險契約後一個月內向 FSS 發出通知。

### 產品的規管

任何新產品(包括其條款、推出市場、保費率及其計算方式)，須 FSS 作出事前或事後審查(「備案及使用程序」或「使用及備案」，視產品而定)。此外，保險公司必須在其互聯網站上披露若干資料，包括產品概要、保險條款、適用利率以及(就變額保險產品的保費率而言)有關保費率的計算方式及有關變額保險產品的任何指定賬戶資料。

### 對外國保險公司韓國分公司的限制

倘設有韓國分公司的外國保險公司的總部因在原註冊地司法權區進行業務合併或轉讓而關閉，或其保險業務執照因其不合法行為或不公平業務做法而被任何外國金融監督機構暫停或吊銷，或其暫停或不再經營保險業務，則該保險公司的韓國分公司的牌照或會被吊銷。

外國保險公司的分公司必須在韓國持有價值相等於負債準備金的資產，以確保該分公司有能力履行其在韓國承保的所有保險合約。倘基於年度經審核賬目，外國保險公司的分公司在韓國持有的資產被認為金額不足，則保險公司必須於60個曆日內透過注資補充資產。倘 FSS 經諮詢 FSC 後決定指示保險公司修正任何缺失，則保險公司須於30個曆日內作出修正行動。

## 財務申報規定

保險公司須於每年3月31日結算賬目，並於三個月內向 FSC 呈交財務報表，包括補充報表、審核報告、償還資金報表及資金利息報表。

## 其他地區市場的監管及規管概要

除上述六個主要地區市場的規管架構外，我們在其他地區市場的業務亦受相關法規監管。我們於越南、台灣、澳洲、新西蘭、印尼、印度、菲律賓、澳門及汶萊的當地營運單位的保險業務亦須分別受越南財政部、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局、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與澳洲審慎監管局、新西蘭經濟發展部、印尼 Insurance Bureau of Bapepam-LK、印度保險規管及發展局、菲律賓保險管理局、澳門金融管理局保險監察處及汶萊財政部的規管。

AIA Group 在其他地區市場的業務須遵守當地有關保險監管規定，包括有關償付能力、資產管理、財務申報及再保險的規定。我們於各其他地區市場已獲有關監管機構正式發牌。

## 其他規管考慮

基於我們與 AIG 的關係，並根據 AIG 框架協議的條款，我們須繼續遵守有關美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

- 1977年反海外腐敗法(「反海外腐敗法」，經修訂)。根據該法，作為美國上市母公司，AIG 授權、指示或無視海外附屬公司向非美國政府官員行賄，以取得、管理或保留業務，或取得不當利益即屬違法。反海外腐敗法亦有兩項關於海外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與美國上市母公司合併編製)的賬目及紀錄的規定。根據反海外腐敗法，AIG 及其合併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須編製及保存賬目、紀錄及賬戶，以合理詳盡、準確及公平反映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的交易及資產配置。此外，AIG 及其合併附屬公司須制定及維持足夠的內部會計管理制度，以合理確保所有交易根據管理層的授權作出及根據公認會計原則記錄。
- 美國財政部轄下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的經濟及貿易制裁法規。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適用於若干個人、公司及司法權區。雖然大部分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計劃適用於美國人士(公司及個人)，但適用於古巴及北韓的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更廣泛適用於所有「須遵守美國司法管轄權」的人士。「須遵守美國司法管轄權」的人士包括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擁有或控制」並無詳細定義。就適用於緬甸、伊朗及蘇丹的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而言，倘美國母公司促使或批准其海外附屬公司的活動，則美國母公司須承擔有

關責任，因此該附屬公司有若干合規責任，以避免美國母公司產生上述責任。此外，倘海外附屬公司蓄意進行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禁止的結構交易以掩飾其原產地或目的地，則美國政府會檢控該美國公司。

- 出口管理法規禁止未經批准的被動及主動聯合抵制行動，而該等美國反聯合抵制法規適用於AIG實際控制的海外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 美國刑事及民事反洗黑錢法禁止 AIG 及其附屬公司參與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倘 AIG 附屬公司(包括非美國附屬公司)進行非法活動，則 AIG 須負法律責任。

為使 AIG 遵守上述法律，我們須繼續採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保存反海外腐敗法規定的賬目及紀錄，並執行其他程序進行監察，確保符合反洗黑錢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此外，我們須盡可能遵守(如適用)問題資產救助計劃對開支管理、疏通及行政人員薪酬的限制。

AIG 為美國上市公司，須遵守美國交易法的定期申報規定及2002年沙賓法案的規定。AIG 亦於紐約證交所上市，故須遵守紐約證交所上市規則。由於 AIG 就其於 AIA 的股權而須負上若干公開申報責任，故我們亦已同意負上若干申報責任，以配合遵守有關定期申報規定。AIG 減持本公司股權使其持股比率低於50%、20%、10%及5%，本公司的有關財務申報責任亦將逐漸降低。

雖然我們毋須直接遵守美國上市規則，但由於我們與 AIG 的關係，加上 AIG 須持續遵守上述法律及法規，我們亦須繼續監察是否符合美國若干聯邦及州法律。此外，只要 AIG 擁有象徵控制權，則我們須根據 AIG 框架協議遵守 AIG 的合規政策及程序。實際(或非)控制關係存在與否將由AIG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IG 擁有我們股份的百分比、AIG 所佔董事會席位及 AIG 集團或 FRBNY 與 AIA Group 訂立的任何相關持續合約安排)後評估。全球發售後，由於 AIG 所佔董事會席位及所持重大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後及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AIG 的全資附屬公司 AIA Aurora LLC 預期將保留我們51.4%的股份及投票權)，故我們須繼續遵守 AIG 框架協議所載合規及資料呈報規定。有關該等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與 AIG 集團的關係 — 若干股東安排 — AIG 框架協議」及「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與 AIG 集團之關係的風險 — 鑑於我們與 AIG 的關係，我們將須遵守若干美國法律，而該等法律或會對我們施加我們的競爭對手毋須承擔的責任、限制及成本」各節。

我們毋須獲得任何美國規管機構批准進行全球發售。